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I)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II) 補充配售協議；及 (III) 補充抵銷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8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9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月28日，鴻發向本集團作出貸款10.0百萬港元，以(i)結付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6.2百萬港元；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鴻發的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為71.2百萬港元，而香港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1百萬港元。經考慮本公司上述近期發展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事項：

- (i) 約73.1%（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香港債券及應計利息；

(iii) 約10.4% (即約10.1百萬港元) 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

(iv) 約13.3% (即約13.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董事會認為，動用上述所得款項(i)可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言屬必要。

(II)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承配人之詳情。為保持完整性，補充配售協議之承配人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最多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導致配售事項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致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述經補充配售協議明文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補充抵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李先生及包銷商訂立由本公司、李先生及包銷商就抵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抵銷協議(「**抵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李先生及包銷商同意更新股東貸款之結餘如下：

於補充抵銷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包銷商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約為71.2百萬港元。除上述經補充抵銷協議明文修訂或修改者外，抵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等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